



两会热点

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建议 政府上移部分产品采购权限

● 本报记者 高佳晨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奥克斯集团董事长郑坚江建议,完善政府采购执行权限,进一步支持鼓励中小外贸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完善政府采购执行权限

郑坚江表示,政府采购制度对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支出透明度、消除腐败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各地实施简政放权,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集中采购项目相应减少,提高了政府采购效率。

郑坚江指出,目前我国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一些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根据金额权限,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单独开展集中采购活动,导致未实现真正的集中采购,使数额较大的财政支出未能形成规模经济,资金使用效益低下。

郑坚江表示,不管是企业采购,还是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的方式在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最大化地提高投入产出比等方面,有着诸多成熟的借鉴案例。“比如2020年11月5日,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招标采购,在启动集采前,国产冠脉支架的平均售价为8000元-10000元,进口冠脉支架的平均售价在1.2万元-1.5万元,而集采后,冠脉支架的平均中标价下降至700元左右。从整体采购成本来看,从集采前的120亿元降至10亿元,大幅降低了成本。”

郑坚江建议,应完善各级政府的采购执行权限,对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如汽车、家电、办公用品等产品),政府采购权限应上移到省级乃至国家级,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标准化水平,营造公平竞争的氛围。

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抱团” 创立内销自主品牌

郑坚江表示,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对中小外贸企业来说,既是发展机遇,也是重大挑战。在参与“双循环”建设的道路上,许多中小外贸企业都在不断尝试直播带货、网络铺货、出口转内销等,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不同,尽管不少中小外贸企业有参与国内市场的极大热情,现实中也遇到了一些靠自己单个企业无法克服的困难。

郑坚江指出,中小外贸企业面临的困难主要表现在:资金方面,生产及运营成本高,高额的线上营销、品牌推广费用加重发展负担;渠道方面,没有适合自己的国内销售渠道;产品方面,与国内市场需求不一致,存在“水土不服”;品牌方面,自主优势不足,市场知名度不高。

“国内市场交易链条相对冗长,需外贸企业垫付资金生产,回款周期长,库存压力大,导致企业所承担的生产及运营成本较高,而高昂的线上营销推广费用更是加重了一些中小外贸企业的成本负担。”郑坚江建议,应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抱团”的政策支持力度,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出台相应帮扶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加强资金支持,降低企业内销成本,并鼓励地方政府搭建区域性内销统一电商平台,促进“出口转内销”。

同时,要鼓励引导品牌企业和内销龙头企业加强与中小外贸企业的合作,鼓励外贸比重较大的地方政府为中小外贸企业“抱团”创立内销自主品牌提供政策支持。

“中小外贸企业的单体不大,但‘抱团’来往具有一定规模,比如宁波的小家电。建议鼓励外贸比重大的地方政府,以商标注册、品牌指导、资金扶持等各种支持,推动中小外贸企业以行业协会或其他联盟方式‘抱团’进行自主品牌培育和国内市场运营,以便从外贸好产品中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竞争力和知名度的‘转内销’行业品牌。”郑坚江表示。



新华社图片 制图/韩景丰

全国人大代表、晨光生物董事长卢庆国: 中成药纳入集采具备条件更易实行

● 本报记者 傅苏颖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晨光生物董事长卢庆国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中成药进行集中采购非常必要,在保证质量一致性的前提下,中成药进行集采相对比较容易。

卢庆国表示,由于中药和化学药不完全一样,目前化学药实施一致性评价,但中药没有。当前中药的管理实际上是管过程,未来应在药材类质量保障和中药生产过程的管控上,继续采用管过程的方式,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同时,也要逐渐把中药的成分和药效对应关系建立起来,建立一套标准化体系,逐渐形成由管过程向管结果方向过渡。这样就能解决中药药效一致性问题,在质量保障的前提下,中成药集采可选部分比较大的品种开始实行,再逐渐推广集采模式。

卢庆国表示,目前中药行业企业多、药号多,每一家企业生产药品的量相对较少,整个行业处于一个相对无序的状态,竞争非常激烈,甚至存在恶性竞争。在此背景下,中药行业形成重营销、轻管理、轻技术的局面,这一局面长期持续下去,将对中药行业的发展进步带来不利影响。中药如借鉴医疗器械和化学药进行集中采购,会大幅度降低医药采购成本,为老百姓和患者更好地使用中药提供更好的保障。

今年全国两会,卢庆国也带来了关于加快中成药及配方颗粒进入集中采购的建议。

在中药配方颗粒纳入集采方面,卢庆国表示,当前有关部门已经公示了160种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这一标准实际上具备了标准化条件。中药配方颗粒也同样在管过程的同时,用上述标准,对一些大的品种就可以直接进行集采。另外,目前第二批、第三批中药配方颗粒的标准正在制定过程中,后面陆续可以出台。这也表明,中药配方颗粒的标准清晰建立指日可待。随着标准的出台,并严格按照标准去规范,逐渐推进中药配方颗粒的集采。

针对中药配方颗粒纳入集采要克服哪些困难的问题,卢庆国认为,目前市场对中药配方颗粒的认识存在惯性思维,过去配方颗粒400多个品种甚至600个、700个品种都由一家企业生产,企业自行将产品供应给各个医院,在医院应用时,把一家企业不同的单方再调配到一起,组成复方。但目前中药饮片主要是由一家企业提供一种中药饮片。未来,中药配方颗粒可以按照中药饮片的模式,找最有优势的某一个厂家去供一个或者几个品种,再用不同的厂家配方颗粒最后组成一个复方,这种模式和抓中药的道理一样。解决了惯性思维问题,中药配方颗粒进入集采就没有什么困难了。

全国政协委员冯远: 制定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 本报记者 董添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建筑旗下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冯远建议,完善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尽快制定和出台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强化无障碍环境法规和制度建设

针对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冯远建议,应强化无障碍环境的法规和制度建设,为建设无障碍环境提供坚实保障。加强工程规划设计全过程中无障碍建设管理,明确新建项目要达到相关要求。加强无障碍环境的人性化、精细化建设,倡导无障碍设施的“通用性、包容性和便利性”,使无障碍环境建设能够真正服务于人。

冯远建议,应加快旧城功能更新修补和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她指出,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做到老城与新城兼顾建设,大量已建多年的城镇老旧小区以及农村地区也应作为无障碍宜居环境建设的对象,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比如,加装电梯,增设户内卫生间,推进公共空间和家庭户内无障碍改造等。

她同时建议,应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培训。加强对无障碍环境通用性知识的宣传教育,如在学校开设无障碍知识普及课程,在社区制作宣传海报和展板等。加强无障碍设施使用培训,社区可编制常用无障碍设施使用指导手册,安排专人或者志愿者帮助使用者充分了解和掌握无障碍设施的使用方法等。

应大力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运用电子信息通过大数据云平台,结合人工智能、VR、5G等技术,全面实施政府网站以及公共服务应用程序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同时鼓励通讯、金融、医疗等公共服务电商平台实施无障碍改造,给公众提供各种便捷的服务。

“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建设好高品质无障碍环境,人们的生活才会是便捷、舒适、宜居、富有活力的。”冯远指出。



冯远指出。

促进建筑设计行业健康发展

为充分保障建筑工程设计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冯远建议,要尽快制定和出台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冯远表示,建筑设计属于知识密集的服务行业,需要有一个符合行业发展水平和时代要求的价格标准。现阶段建筑设计收费大多还是参照二十年前的标准,费率和涵盖内容都需要改进。应尽快重新制定收费标准,并形成定期修订机制,以保障和促进建筑设计行业的健康发展。

同时,冯远建议,开展建筑工程服务内容及费率标准的研究。明确建筑工程服务的业务分类、细化范围,并据此制定费率标准。一是对工程项目的策划、可研、环评、选址、规划、设计、专项咨询、监理、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以及涵盖跨阶段的管理协调,都需要明确收费标准;二是细化设计内容,应涵盖如BIM、工业化、海绵城市、绿建及抗震超限和消防等各类近年来新增设计内容,同时,收费标准中还应考虑深化设计及由业主原因造成的多重返工等工作量;三是考虑设计的工程项目类型和复杂程度,如建筑物高度、跨度、地震烈度、新技术运用等要素,使设计工作的价值得到有效体现。

全国人大代表、科力尔董事长聂鹏举: 扩大股权激励对象范围 调整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 本报记者 段芳媛

全国人大代表、科力尔董事长聂鹏举日前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面,建议在A股市场全面推广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扩大股权激励对象范围,调整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全面推广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此前,上交所出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针对股权激励方面,新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深交所也出台相关政策,选取创业板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新规出台后新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阶段无需出资,等后续每年度达到绩效考核指标后再出资购买股票,这减轻了员工的出资压力,能较大地提高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推进效果”,聂鹏举说。

聂鹏举介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计有66家科创板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创业板新规2020年6月12日出台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97家创业板企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中激励工具中包括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64家,占比65.98%。自开放此激励工具后,这两个板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家数增长明显。

“在一个行业内,若出现在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可以采用此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而在主板、中小板上市的公司不能参与,这将导致后者在人才的吸引方面不具有优势,从而造成不平衡性及核心人才流失。”聂鹏举指出。

基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科创板及创业板实践情况以及推行效果分析,聂鹏举建议,全面推广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让在其他板块上市的公司也能采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工具,优化激励工具类型,便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推进,也促进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助力上市公司稳步良性发展。

降低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

聂鹏举介绍,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所得项目和计税方法的确定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为45%。

“由于税费成本较高,这大大降低了股权激励的激励效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初衷是为吸引和激励高层次人才,现阶段高税率制度安排不利于公司吸引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聂鹏举表示。聂鹏举指出,根据税法规定,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为股票的解禁日。但对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言,在股份解禁后并不能即卖出。因此,在解禁日后,此部分人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加上高税率的制度安排,造成“负激励”现象的存在。

对此,聂鹏举建议,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以“实际出售日”代替“解禁日”;参考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纳税政策,对股权激励获授股票的转让所得,参照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高层次人才股权激励中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先征后返的形式,由地方政府根据企业高层次人才进行评定,针对人才重要程度,适当进行返还。

另外,根据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但在实践中,绝大多数上市公司中担任监事一职的人员均为公司核心人员,也是激励计划参与的对象范围之一,若此部分人群因身份特殊原因而不能参与激励,一定程度上会造成公司内部治理失衡。

“监事、外部顾问一职是企业内部核心人才,而股权激励计划推出的本质是激励对公司未来具有重大贡献的人员,因此在人员范围的限制上可进一步放开,让上市公司在激励方案设计具有自主性。”聂鹏举表示。

他建议在能充分解释激励对象合理性情况下,放开对外部顾问、职工监事等职位的限制,让激励计划能更充分激励到为上市公司实际做出贡献的人员,确保激励计划切实符合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全国政协委员、微创医疗董事长常兆华: 尽快推出医疗器械产品 获批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

● 本报记者 傅苏颖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常兆华建议,应尽快推出医疗器械产品获批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

常兆华表示,当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与《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虽能基本满足医疗器械企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但仍存在衔接不完善、产品变更类型界定不清晰等问题,导致企业与监管部门在理解和执行过程中存在困惑与偏差,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我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的比较优势。目前,欧美医疗器械法规监管体系已出具相应指南对企业规范上市后变更管理进行指导,包括企业内部管理及变更申报的相关要求和路径,以及监管部门的职责和时限等。为强化我国医疗器械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在落实“四个最严”的医疗器械监管要求的大背景下,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出台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的系统性指导文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的流程及时限,从而提高医疗器械产业创新链的整体效能。

对此,常兆华提出了四点建议。首先,参照国际规范,国家药监部门应进一步明确医疗器械产品获批上市后变更的规定,清晰列明并界定医疗器械注册人、生产地址、生产工艺、原材料、标签、包装等变更的定义、变更的路径;参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中审批类变更、备案类变更和报告类变更的定义,明确各级药监部门的职责和管理流程、沟通咨询路径及时限,制定医疗器械变更分类原则、变更事项清单等指南性文件。



其次,国家药监部门应制定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医疗器械企业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获批上市后变更管理的责任主体。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规相关要求,建立产品上市后变更控制体系;结合产品特点经充分评估后确定变更管理类别,及时向药监部门申报;提升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上市后不良事件报告等质量管理体系。

再次,各级药监部门应加强对医疗器械企业上市后变更的监督管理,对医疗器械企业变更管理进行抽查,督促其履行变更管理的责任与能力,重视不良事件监测。

最后,各级药监部门在对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持续深化制度改革的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法规宣传与解读,确保“三医联动”部门对相关法规的统一认识与落实一致,减少医疗器械产品在市场准入环节的各种障碍。